



运输

公路与铁路运输及包租

GMP+ B 4

生效日期 CN: 2018 年 7 月 1 日

GMP+ Feed Certification scheme



文件历史

修订版本号. / 批准日期	修改	涉及内容	最终开始实施日期
0.0 / 09-2011	以前的版本可以在历史记录 History 中找到		2012年2月1日
1.0 / xx-2012			2013年1月1日
1.0 / 11-2012			2013年3月1日
1.0 / 06-2014	版本变化： 所有的变化放在了 factsheet 中	全部文件	2015年1月1日
	澄清了对货运代理负责的货物的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的认证不是必须的。	1.3	2015年1月1日
	对经纪人的要求已在 GMP+B4.2 中进行了规定，因此，同样的要求必须包括在 GMP+B4	1.3	2015年1月1日
	与 GMP+B4 标准不相关的内容已经去除	1.4	2015年1月1日
	更正：密封的装载车厢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被看做包装产品。作为该定义的例外情况，在 GMP+B4 中已经进行了更改。	3	2015年1月1日
	确认：对害虫的控制适用于装运饲料产品的装货车厢	5.3.2	2016年1月1日
	GMP+B4 的标准中增加了单独 HACCP 原理的申请	6	2016年1月1日
	对使用“仅限 - 农业”的装运设施进行铁路运输的要求有些微调。	7.2.3	2015年1月1日
	对必须提供转运设施的行程表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对铁路运输以前装载货物和清洁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7.3.3	2015年1月1日
2.0 / 11-2015	伴随 2015 年 6 月 1 日对 B1、B2 文件进行的修改	整个文件	2015年6月1日
	参阅 7.2.3 章节，该章节调整了关于租船运输的范围及相关要求。货运经纪人可不承担 LCI。	1.3	2016年4月1日
	删除了 GMP+ B4.1, B4.2, B4.4. 以及 B4.5 的参考，因为这些标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被废止。	1.4.1	2016年4月1日
	在 GMP+B4 中添加了仅与农业有关的沿岸贸易船和内陆船舶的定义。	3	2016年4月1日
	对于外来承运人以及内陆船舶的使用要求进行强调。这涉及到一个现有的要求。	7.1	2016年4月1日
3.0 / 09-2016	实际运输额外的“正向申报” 见日期为 02.08.2016 的新闻短讯	7.2.1	02-08-2016

3.1 / 05-2018	更正: 参照 C1 的变更, 对 C10 的内容进行了更正	1.3 4.1	01-07-2018
	添加了对组合车辆的要求	5.2.2.2	01-07-2019
	添加了对货运代理正向声明的要求	7.2.1	01-07-2019
	添加了有关船长签字的说明	附件 A	01-07-2018
4.0 / 2-2021	允许使用带有柔式、可重复使用的装载箱的联载车辆	5.2.2.2.	17-12-2019

编者语:

该版本的修正均已标明, 方便查看:

- 新的文字
- 旧的文字

参与者在最终执行日期之前必须执行所有更改。

目录

1	引言	6
1.1	总则.....	6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6
1.3	本标准的范围和应用.....	7
1.4	本标准的结构.....	8
1.4.1	<i>阅读指南</i>	10
1.5	要求的删减.....	10
2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的目标	12
3	术语和定义	13
4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	15
4.1	管理责任.....	15
4.2	质量负责人.....	15
4.3	饲料安全体系要求.....	16
4.4	文件记录和登记.....	17
4.4.1	<i>文件记录和质量手册</i>	17
4.4.2	<i>文件记录和数据的管理</i>	18
5	基本前提方案	20
5.1	人员.....	20
5.1.1	<i>总则</i>	20
5.1.2	<i>能力和培训</i>	21
5.2	基础设施.....	22
5.2.1	<i>环境</i>	22
5.2.2	<i>生产区域和设备</i>	22
5.3	维护和卫生.....	24
5.3.1	<i>维护</i>	24
5.3.2	<i>害虫的预防和控制</i>	24
5.3.3	<i>废弃物管理</i>	25
5.4	标识和可追溯性.....	26
5.4.1	<i>标识和可追溯性</i>	26
5.5	早期预警系统和召回.....	26
6	HACCP	28
7	经营活动控制	30
7.1	采购.....	30

7.1.1	外部运输使用.....	30
7.2	货运经纪/计划.....	31
7.2.1	接受订单.....	31
7.2.2	货运经纪记录.....	32
7.2.3	启动装载车厢检查指令 (短途海运, 内陆河运, 海运或铁路运输)	32
7.2.4	执行装载车厢检查 (短途海运, 内河水运, 海运, 铁路运输).....	34
7.2.5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短途海运, 内河水运, 海运, 铁路运输).....	34
7.3	运输.....	35
7.3.1	运输.....	35
7.3.2	清洁.....	35
7.3.3	登记.....	37
8	 验证和改进.....	38
8.1	投诉.....	38
8.2	内部审核.....	38
8.3	管理体系评审和改进.....	39
	附录 A : GMP+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范例	40

1 引言

1.1 总则

GMP+饲料认证体系在 1992 年由荷兰饲料工业建立和发展，旨在应对各种涉及饲料原料污染的事件。虽然它一开始只是一个国家体系，但在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管理以及与众多国际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的体系。

虽然 GMP+饲料认证体系起源于饲料安全的视角，但在 2013 年第一个饲料责任标准已经公布了。为此，GMP+创建了两个模块：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GMP+ 饲料安全保证-关注于饲料安全)和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 饲料责任保证-关注于负责的饲料)。

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饲料安全保证拥有对保证整个饲料链中饲料安全标准，是一个完整的模块。显而易见确保饲料安全是在许多国家和市场的一个“销售执照”而且许多 GMP+ FSA 模块的参与者从中得到了便利。根据实际需要。GMP+ FSA 标准整合了多组分的要素，如饲料安全管理体系、HACCP 原理的应用、追踪性、监控、前提方案、产业链方法和前期预警体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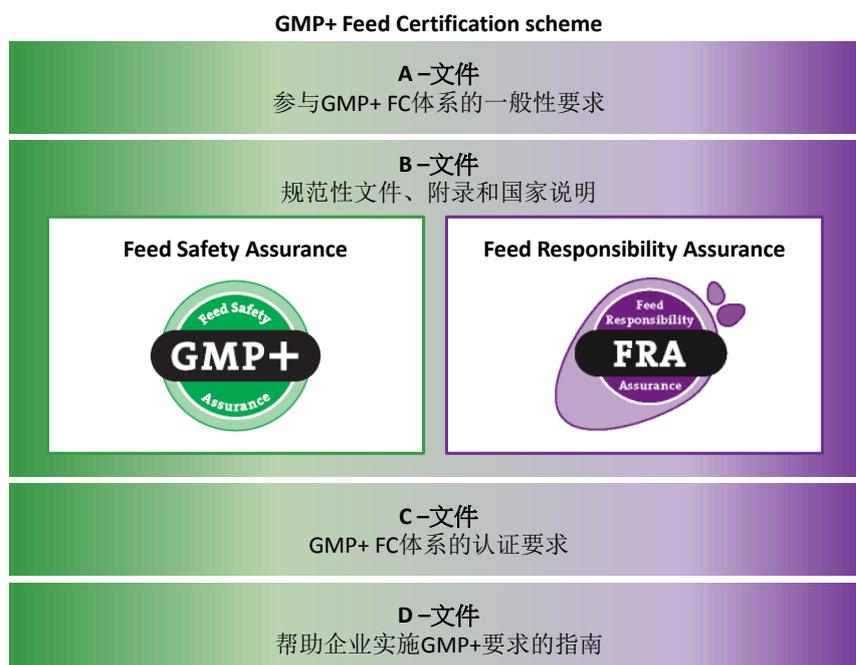
随着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饲料责任保证) 模块的发展，GMP+国际有限公司顺应 GMP+参与者的要求。动物饲料行业的操作面临更多的责任。这些包括：例如；进行生产和贸易的大豆和鱼粉的来源，与尊重人类、动物和环境。为了证明生产和贸易的责任，公司可以取得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 饲料责任保证) 的证书。GMP+国际有限公司促进通过独立认证的市场需求。

与 GMP+的合作方一起，GMP+国际有限公司将具体的要求清楚的描述在饲料认证计划中。认证公司可以独立的实施 GMP+的认证。

GMP+International 通过各种指导文件、数据库、简报、Q&A 列表和研讨会等方式来为 GMP+的参与者提供有用、实际的信息支持。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GMP+ 饲料认证体系内的文件划分为几个系列。下一页是有关 GMP+饲料认证体系内容的图示：



所有这些文件都可以从荷兰 GMP+ 国际组织的网站上获得(www.gmpplus.org)。

本文这里所指的标准是指 GMP+ B4 运输，它是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模块的一部分。

1.3 本标准的范围和应用

本标准包括饲料安全体系中对以下方面就质量保证上的要求：

1. 公路运输、短程海运、内陆水上运输、海运和铁路运输的包租

在这个范围内所有的活动都可以涉及货运代理。全部流程涉及

：订单的接受、选择和接受装载仓、检验说明，依据正面的 LCI 报告和更新的行政记录¹，出据的装载仓检验批准书

。公司还可以从事本标准的范围内的像经纪人或代理商（所谓的“经纪人”）的部分活动，作为承担部分业务项目的公司，例如运输经纪人或委托中介公司（所谓

“承运人”）担负着托运人与船运公司之间的中介的这些公司，适用于这项标准

。

这项条款既包括了总体要求，同时也对特定要求进行了阐述。

2. 公路和铁路运输

¹ 货运经纪人不得从事 LCI。要 LCI 必须委托给外部 CO。

本标准不仅包括物理上的运输，同样包括运输相关的活动，如计划、采购、清洁和管理。

指南：

目前，认证不涉及以下的责任

- 公路运输经纪人
- 铁路运输（货运）

在有进一步的规定之前可自愿履行。

本标准不包含内陆水上运输和短程海运。具体条款请见 GMP+B4.3 *内陆水上运输*。由于这与具备自身标准结构的检验的卫生代码相关，本认证体系决定将这些要求从本标准中删除。

本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在本标准范围内开展活动的任何机构，不论机构的类型和大小。这和公司是否独立开展活动还是以分包商（服务提供商）的形式开展活动无关。

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人从事本标准范围以外的饲料相关活动（例如饲料的贸易，生产），则其必须采用 GMP+ 的其他标准来代替或补充本标准。参见第 1.4 章。

想了解详细情况，请参考 GMP+C10 *对认证机构的许可要求和程序*，附件 1。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对饲料的安全和与之相关的行为负责，而且负责检查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货运经纪人或运输人能够对第三方表明其服务或饲料的安全性和质量。

1.4 本标准的结构

第四章包含了与饲料安全体系相关的要求。第五章包含前提方案。这些方案对实现基本卫生水平是非常重要的。第六章陈述了最低 HACCP 要求。

第七章包含了控制经营活动的补充要求。最后，第八章包含验证和改进的条件和要求。

指南：

本标准中包含了一系列针对一些要求的指南。这些指南位于单独的浅绿色文本框内，并且在开头注明有“指南”字样。这些指南不包括强制性的要求或条件，但仅用作更好地理解这些要求的一种帮助。这些方框内也经常可能包含一些对审核员有用的信息。为了清晰划分这些指南文本框和强制要求之间的区别，指南文本框不会使用“必须”这种词。但也不总是如此。然而当“必须”或“应该”这种词使用时，须把此当作与设定的要求相关的指南来理解阅读。

注：和绿色文本框不同，白色文本框不包含要求。这些要求必须被认为上述提到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的结构和其他 GMP+ 标准相符。虽然一些章节中的标准没有进行详细描述，但其在内容上和本要求中的标准相同。这取决于标准的使用范围。每一个标准都是针对某一个特定目标群体的，因而用来描述这些通用章节中的要求的措辞会有些细小的不同。这样做是为了尽可能地贴近目标群体。

指南：

这些通用章节是第四、五、六和第八章。

GMP+B4 ‘运输’ 的结构，例如，和 GMP+B3 ‘贸易、收购和仓储&转运’ 相同。GMP+B4 运输用于货运经纪和运输公司。在本标准中，已尽量避免使用 ‘贸易’、‘仓储’ 和 ‘转运’ 的词，但 ‘货运经纪’ 和 ‘运输’ 的词用得更加频繁。

一个既从事仓储转运又进行运输的公司，可以结合着使用这两个标准。因为相同的结构并且一些章节内容上的相同，很容易做到这点结合。公司需要注意第二种标准使用的完整性，或应该检查是否需要第二种活动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GMP+附件（标注为 GMP+BAxx）也有参考。它是 B 系列内的单独 GMP+ 文件，没有添加至本标准内。如果有参考，则适用于本标准框架内。也可查看本标准第二章。

1.4.1 阅读指南

	货运经纪 (船运或铁路运输)	道路运输 的货运经纪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新)
H1 引言	X	X	X	X
H2 规范性引用文件	X	X	X	X
H3 术语和定义	X	X	X	X
H4 饲料安全体系	X	X	X	X
H5 基本前提方案				
5.1 员工	X	X	X	X
5.2 基础设施			X	X
5.3 维护和卫生管理			X	X
5.4 标识和可追溯性	X	X	X	X
5.5 早期预警系统	X	X	X	X
H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X)	(X)	(X)	(X)
H7 经营活动管理				
7.1 采购	X	X	X	X
7.2 货运经纪	X	X	X	X
7.2.1 接单	X	X	X	X
7.2.2 货运经纪记录	X	X	X	X
7.2.3 批准 LCI 订单	X			X
7.2.4 LCI 实施的订单处理	X			X
7.2.5 LCI 报告	X			X
7.3 运输			X	X
H8 验证和改进	X	X	X	X

1.5 要求的删减

某些要求可能会不适用于某些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则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可以删减这些要求。但必须说明和记录其删减理由。并且这种删减无论如何都不得导致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供应的饲料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 GMP+饲料安全保证体系内规定的饲料安全要求(GMP+ FSA module)。

不得因为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觉得不相关而删减，比如因为客户没要求或因为遵守这些要求并非法律义务，或者因为公司太小。

指南：

有些公司在实施某些要求时有时会存在一些困难。常常听到的评论是：这尤其运用于小公司，并且特别是关于一些“管理体系要求”，像管理声明、文件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本标准在审议后作出了决定，所有这些要求对小公司都必须是强制性执行，并且原则上不得删减任何要求。这样建议是因为之前一些小公司的质量保证水平都很低。

另外，GMP+饲料保证体系假定：通过 HACCP 原则，风险可以得到控制。因此需要管理体系来支持并且保证所有风险都能正确地控制在一个持续的基础上。无论这些风险发生在小公司还是大公司，它们都必须控制到 GMP+要求的水平范围内。简单的公司结构，且清晰、简单、透明的经营流程可能会意味着管理体系的要求是通过不同的方法来实施的。审核员也有一定的自由根据现有的并且将来还会按此保持的基本原则来进行评估，即所用的体系要能够控制风险。

本标准在很多指南方框中对小公司如何符合一些特殊要求也提供了相关建议。

2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的目标

实施本标准的目的是建立管理体系确保本标准涵盖范围内的饲料产品和饲料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本标准是当生产和提供安全饲料时应当考虑的在饲料行业普遍接受的符合适用的饲料法规以及饲料安全原则和标准。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必须确保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与行业需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安排。

一些备注:

- 关于饲料法规, 特备要注意当制定这个标准时包括相关的适用的法规的要求。然而,它仍然是参与者的责任,以确保完全符合相关的饲料法规要求。
- 另外, 关于部门的要求。在一些 GMP+的附件中(编号为 GMP+ BAxx), 许多行业特定的饲料安全标准和条件已经被制定, 为了生产和提供安全的饲料, 这是全球必须满足的。当本标准引用这样的 GMP +附录时,是希望参与者确保所需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是有效满足这些行业特定的安全标准 ;
- 然而, 本标准和附录不可能包括所有部门特定的饲料安全标准。因此有关这个条款,它仍然是参与者的责任来确定所有相关部门具体的饲料安全标准,确保饲料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控制它们。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对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不能保证遵守法规和相关部門的要求,但表明参与者有有效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来实现和维护法规要求以及符合部門规定的具体的饲料安全要求。

参与者必须遵守GMP+A系列文件规定相关的要求

这些文件都可以从荷兰GMP+国际有限公司的网站获得(www.gmpplus.org)

3 术语和定义

参见 GMP+ A2 定义和缩略语 (www.gmpplus.org) 。

除了 GMP+A2 *定义和缩略语* 中的术语和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补充框架：

仅限-农业 (公路和铁路运输)	指在连续至少六个月的时间段里，参与到植物饲料和/或饲料原材料的运输中的火车或装载车厢（铁路运输）；
仅限-农业： (近海贸易货船和内陆船舶)	经过全面清洁和专业检查（通常多于六个月）的船舶，除了整船运输添加剂产品或用于微量添加到动物饲料中的其他产品外，只可运输散装的固态或液态的大宗饲料原料、复合饲料和预混合物货物。
货运经纪人	为第三方安排运输的法人
CO	根据 ISO 17020 认证的、在饲料/谷物或液体农业物品的控制机构，和/或根据公认认证体系在国际上运营的控制机构，如 ISO 9001 或同等认证体系，可将装载车厢检查作为认证的一部分的机构；
IDTF	道路运输和内陆水运最低清洁指令的饲料国际数据运输要求；
装载检查员	在参与者的质量系统中将详情列出的岗位；该岗位由员工基于培训和经验来完成，且具有检查用于装载饲料原料的装载车厢的适用性的知识和技能。如果参与者没有自己的装载检查员，他可以从检查机构的独立认证实体里雇佣相关人员。装载检查员必须满足设定的标准；
LCI	装载车厢检查；
运输者	进行（物理）运输的一方；
装载车厢	装载车厢是用于装载（饲料）产品的空间。装载车厢可以由一个或多个车厢组成；

牵引装置

有驾驶员的牵引装置

包装产品

- 袋装货物
- 产品是封闭的、装到容器内被立即密封，
容器不是运输商的财产。承运人也不负责清洁和装载这个容器；
- 能够密封且可处理的袋子；

4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

4.1 管理责任

管理者必须意识到他们对饲料安全的责任。饲料是食品生产链的一环。

管理者必须：

- a. 使企业意识到饲料安全和符合消费者以及遵守本 GMP+ 标准和饲料法律要求的重要性；
- b. 用书面形式记录所有具体的饲料安全方针目标；
- c. （重新）制定饲料安全的年度目标；
- d. 表明其在开发和饲料安全体系实施中的责任和承诺，以对饲料进行安全运输；
- e. 建立 HACCP 团队；
- f. 确保人力和资源的可获得性。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确定机构所要求安全运输饲料的方式，也必须确保这些资源的可获得性。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g. 至少每 12 个月对饲料安全体系是否依然适用和有效进行一次评审。参见第 8.3 章管理评审详细内容。

指南：

好的目标是：

- a. 可衡量的；
- b. 以结果为导向的；
- c. 可接受的；
- d. 现实的；
- e. 与时间相关的；

运输的食品安全在最低清洁体制中已经设定，正如 IDTF 数据库中描述那样（请参考 www.gmpplus.org）。

利用资源是指除了其它事物外，还有基础设施（建筑、工作区域和设施），人员和一套适宜的饲料安全体系所需的其它一些工具或资源。关于此主题，参见第 5 章。

4.2 质量负责人

管理层将指派一位负责人，无论其有什么其它职责，其将拥有以下责任和能力：

- a. 根据本标准建立饲料安全体系，并予以实施和维护；
- b. 向管理层汇报饲料安全体系的成果和改进需求；

- c. 确保提高整个组织的饲料安全意识；

4.3 饲料安全体系要求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一套饲料安全体系，并形成文件，予以实施和维护。饲料安全体系必须根据不断变动的法律和其它一些与安全相关的变化进展予以相应的修改。

饲料安全体系必须确保所有对饲料安全可能具有影响的活动行为在组织内得到充分确定和实施，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通过确定系统范围内需要运输的产品，转载车厢和位置，来确定和记录饲料安全体系的范围。此范围须至少包括所有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负责的饲料租用和运输，以及所有与饲料相关的活动行为。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须确定以下：

- a.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负责的产业链环节。从上一个环节（指示方）的责任终点开始，在饲料链下一个环节的责任起点结束；
- b. 和饲料租用和运输相关的活动。这也包括外包给第三方的活动；
- c. 相关运输方式；
- d. 有关场所，包括相关行政工作执行的场所。

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决定外包某一种可能对饲料安全存在影响的活动行为，则其必须保证该活动行为也是按照本 GMP+ 标准的要求予以执行的，并且也是按此获得的认证。还请参见 GMP+ BA10 *最低采购要求*。

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还必须描述其它所有与饲料不相关的活动行为和/或产品。同时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保证这些活动行为不会对饲料的安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决定外包某一种可能对饲料安全存在影响的活动行为，则其必须保证该活动行为也是按照本 GMP+ 标准的要求予以执行的。想了解具体内容，请参见 GMP+ BA10 *最低采购要求*。

指南：

除此之外，饲料安全体系的范围包含以下元素：

- a 供应商的选择；
- b 所有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负责的运输活动；

饲料安全体系的结构特别是跟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的组织有关系，并且包含质量方针声明和质量目标（参见第 4.4 章），维持饲料安全的要求和程序。

描述所有的活动行为可能会导致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除了需要符合本标准外，还需要符合另外一个标准或第三个标准。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也可以选择使用 GMP+ B1 产品、贸易和服务标准来代替多个子标准。如果有任何疑问，建议找认证机构咨询，同时荷兰 GMP+ 国际组织的网站上也提供了更多信息（www.gmpplus.org）。

不是所有要买的产品和服务都必须通过 GMP+ 认证。对此，请参考 GMP+ BA10 最低采购要求中的采购要求。

与饲料不相关的活动和/或产品有：比如，非饲料产品的运输。

4.4 文件记录和登记

4.4.1 文件记录和质量手册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在运输业务和运输、记录要求和核查领域内登记所有的文件记录要求。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按要求进行记录。必须做好所有要求的记录，以使得能够追溯每批饲料运输的历史并在出现投诉时确定责任。

饲料安全体系的文件记录无论如何都必须包括或涉及以下方面：

- a. 质量方针，包括饲料安全的目标；
- b. 如第 4.3 章要求的对饲料安全体系范围的定义；
- c. HACCP 文件记录 (如果相关)；
- d. 依照本国和国际法律的所有相关记录和证书；
- e. 所有本标准要求的和/或对饲料安全体系实施所必需的程序、使用手册、登记表等；

- f. 所有本标准要求的与加工处理、审计和检验、以及所有其它报告相关的详细内容。必须建立和维护本登记，以作为符合饲料安全体系要求和有效运转的证据。

这些文件、使用手册、表格等必须要有清晰透明的结构。

指南:

相关的记录或证书，比如可以包括运输的法定许可。

程序可以是公司内部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的结构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基于 ISO-9001 标准或 HACCP 标准的。另外，这些程序还可以是保证能得到相对控制的国家性的或者产业性的或者公司性的规定的一部分。很明显，这些程序也可用于本 GMP+ 标准的要求中。

本标准要求的且必需的质量文件的布局 and 结构，像（文件化的）程序、使用手册、表格、形成文件的数据等，可以根据需要确保活动的性质、公司规模、员工的培训和专业知识水平来协调。

4.4.2 文件记录和数据的管理

文件和数据必须予以管理，并且必须以正确的方式加以存档并予以维护。

这意味着文件记录：

- a. 必须保持更新；
- b. 必须由授权的人来批准、签字及署明日期，并且至少每 12 个月都要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必须要注意法律和/或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发生的任何变动；
- c. 对必须实施这些程序要求的人员来说，必须随时可以获得，并且易理解；
- d. 如果发生任何对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的活动有直接影响的变化，必须予以修改。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确保所有这些文件记录和数据：

- a. 至少保留 3 年，除非法律有更长的保存期限要求的；
- b. 要防止在可能发生腐坏或者对文件或数据造成损毁的条件下保存；
- c. 可以完整且易于检索的方式下予以保存；
- d. 完全清晰易读。

指南：

对员工来说可以理解；这就是说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负责给司机提供正确信息，同时，如果司机不懂所在国家的语言，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需提供帮助。

文件记录也可以用电子版形式进行制作、管理和存档。

目的是让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证明所有这些程序已得到实施，并且能保证符合（修改后的）法规条款以及其它与收购、仓储和/或贸易饲料相关的信息。

会影响到业务运转的关于安全方面的信息必须有效地转交给相关工作的负责人。由于新的信息必需对实际或程序做出的变动必须有效地得到实施。

如果文件是手册的组成部分，则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可以决定，比如，只签署带有当前版本号的每单个文件的目录。

文件记录的年度审核可以是内部审核工作的一部分。请参见第8.2章。

5 基本前提方案

为了成功实施 HACCP 原则，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根据本章要求针对各个不同业务流程建立和实行一套总的前提方案。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详细列出其它额外前提条件并且予以实施。只要能给出理由，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可以删减其中的相关前提条件。

指南：

HACCP：是一本可以帮助公司确定、评估和控制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相关的危害的手册。这个手册在荷兰 GMP+ 国际组织的网站上可以找到 (www.gmpplus.org)。

前提方案可为饲料运输的正确控制建立必要的环境和卫生条件。参见食品法典。

前提方案是 HACCP 计划的一部分，因而也包含在确定作为 HACCP 组成部分的内部审核计划中。

5.1 人员

5.1.1 总则

所有员工都必须意识到他们对饲料安全的责任。

这就必须要有：

- a. 组织结构图，和
- b. 对每个员工工作任务的描述（或同种工作的员工小组的工作任务的描述）；员工资格证明（甚至临时员工）。

这只对饲料安全框架内某些相关的职能部门有必要。

所有的相关员工都必须被知晓他们确实意识到他们在饲料安全维护上的任务、责任和权利。若发生重大变化，这些信息必须予以修改。

如果风险分析确定是因为人员的原因会存在饲料污染的风险，相关人员则必须穿戴防护服。所有的服装和设备都必须放在卫生的条件下。

针对吃、喝和抽烟问题，如果对饲料质量可能存在负面影响，则必须建立明确的制度。

并且必须对员工和来访者（包括来自第三方的人员）予以明确地標示。必要时，必须要有单独的设施。

而且，参与者必须可证明性地确保来自第三方的（技术）人员也是按照在工作期间他们的活动不得对饲料安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的原则条件进行指示和操作的。参与者必须确保所说的区域的清洁程度符合要求，并且在下次再开始工作前是清洁的。

指南：

工作任务描述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关于公司组织的信息，没有必要在手册中加入组织结构图。

工作任务描述首先意味着的是对那些可能影响饲料安全的工作任务的描述。意识到这些任务可以，比如是指对工作中要执行的操作指南的规定。

资格证明可以是教育或培训，文凭和工作经验。

当就保险事务上发生申诉时，向来自第三方的（技术）人员提供的可证明性操作指南也可以成为很重要的依据。

5.1.2 能力和培训

执行可能影响饲料安全活动的员工必须足够胜任执行这些活动。他们胜任的水平取决于相关的教育、培训课程和经验。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具备具有所需技能和资格的人员。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确定以下内容：

- a. 确定可能影响饲料安全以及他们工作中所需的技能；
- b. 提供培训或采取其它措施来满足这些需要；
- c. 保留人事培训课程、教育、技能和经验的档案。

员工必须获得以下知识：

- a. 饲料国际数据传输的作用；
- b. 不同的清洁系统；
- c. 产品的基础知识；

上述内容也适用于临时员工。

5.2 基础设施

5.2.1 环境

饲料的运输必须在潜在有害物质产生的污染不会导致出现不安全饲料的环境下进行。

如果环境对饲料安全存在风险，则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通过危害分析的方式来证明这些危害已经得到了控制。

指南：

关于环境对饲料造成的风险，也必须考虑长期装载饲料的装载车厢的卫生条件。夏热、寒冬或潮湿环境可能会对积存的产品造成重要影响。同时还需要检查人员拿取产品的途径。

5.2.2 生产区域和设备

5.2.2.1 总则

必须保持装载车厢和及其附近清洁。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注意装载车厢：

- a. 是有适合材料制成，为防止饲料污染，车厢是可以清理和进行有效维护的。这对与饲料直接接触的材料（如卸载软管等）和表面要求更高；
- b. 处于良好状况；
- c. 适合需要且满足要求；
- d. 可进行良好卫生清洁；
- e. 先前负载的可见部分不能露在外边，包括底盘；如果这不可能实现，在装载或者卸载过程中不能发生污染；
- f. 是覆盖的，除非运送者通过风险分析说明没有覆盖的转载车厢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风险；
- g. 在休息时段和夜间，必须尽可能的避免非授权人员接近货物；

5.2.2.2 对于组合车辆的额外要求

在使用组合车辆时，尤其针对于运输饲料和禁运货仓，适用额外要求。

- ~~a. 使用的组合运输车辆应设有永久性固定隔板。不能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可拆卸车厢和隔板；~~
- a. 对于一部分的装载隔厢用于运输饲料，而另一部分的装载隔厢用于运输禁止与饲料一起装载的货物，则隔厢之间应具备完全的物理隔离。

- b. 在装载和卸载的过程中，饲料和禁止与饲料一起装载的货物之间应存在完全的物理隔离。这包括避免在装卸点周围发生交叉污染、装卸饲料和禁运货物（管道、软管、接头、配件、连接等）应各自使用单独的配件，防止在罐装过程中有货物溢出。
- c. 必须确保隔厢上有清晰的标识。必须确定哪些隔厢用于装载饲料产品，哪些隔厢用于禁止与饲料一起装载的货物。
- d. 除非所有可能与货物接触的元件（隔厢、管道、盘管、泵等）都更换为新材料，否则用于运输禁止与饲料一起装载的货物隔厢不能用于饲料的运输。
- e. 饲料和禁止与饲料一起装载的货物不得同时被运输。
- f. 必须配备用于清除车辆外部污物的装置（例如带有喷洒装置的集成水箱）。
- g. 所有隔厢必须便于肉眼检查。
- h. 配备永久性固定隔厢的车辆可以用于联运。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重复使用的柔式储罐/管道：
 1. 柔式储罐的支持系统（泵以及管路和阀门）与用于运输饲料的隔厢分开，使柔式储罐支持系统的泄漏不会影响到运输饲料的隔厢。
 2. 在使用柔式储罐之前，参与者必须确保拖车上没有残留物，这些残留物可能会损坏柔式储罐。
 3. 不使用时，柔式储罐必须存放在防护隔墙的后面。
 4. 每个柔式储罐和每个支持配套单元上必须有清晰的识别标签。
 5. 柔式储罐的使用寿命最长为首次使用后的 5 年内，之后必须更换并具备更换证明文件。如果柔式储罐受到磨损，则需要尽早更换。
 6. 柔式系统必须经过独立检查机构的测试和批准，以确保负载安全（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不破裂）。制造商或其授权人必须按照 EN 12642 / EN 12195 或同等标准，至少每年一次对认证部分进行定期检查。如车身结构以及柔式储罐系统存在问题，则必须立即修整。只有制造商或其授权公司才能对车身进行修整。
 7. 柔式储罐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最低技术要求：
 - 材料：PET
 - 重量：1150 克/米²
 - 拉伸强度：经线 5600 N / 纬线 5400 N/5 厘米
 - 撕裂强度：经线 1000 N/纬线 900N
 - 耐温性：-30°C 到 +70°C
 - 耐弯曲变形：100.000 次弯曲后无裂纹

指南：

和饲料进行直接接触的原料：也必须考虑到清洁工具，如扫帚。

用于清扫装载车厢的扫帚不能带有污物。

5.3 维护和卫生

5.3.1 维护

针对所有相关区域和工厂或设备，必须制定和使用维护计划。这样是为了确保安全和卫生工作。

维护活动的记录文件必须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

运输者必须记录在饲料运输框架下对所有关键设备执行的维护活动。

指南：

在制定维护方案时可含入以下几点：

- a. 运输方式；
- b. 清洁装置；
- c. 设备和（内部）运输系统；
- d. 涉及的人员（自己的人员或雇佣人员）；
- e. 频率；

维护活动不得对饲料安全形成任何风险。

5.3.2 害虫的预防和控制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尽一切可能将鸟、宠物和害虫挡在生产区域之外，并防止他们的侵入。

货运代理商或运输车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在工业厂房或建筑物中存在的害虫与饲料产品一起装运到装运车厢。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制定害虫预防和控制方案，并形成文件和加以实施。

适用的话，在实施害虫控制操作时，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

必须对害虫控制框架内的活动进行计划，实施和记录。控制活动的记录文件必须能证明其符合相关的要求和条件。

指南：

记住：

- a. 通过修缮和维护，保持建筑物良好的条件，以防止害虫的侵入；
- b. 应防止潜在的害虫繁殖或滋生地；
- c. 除非特殊情况外，所有的诱饵盒都放在正确的位置；

- d. 敞开的诱饵盒和单独的诱饵产品不应放置在它们使用的地方，或出现对原料或饲料可能会形成危害的地方。

要制定害虫控制程序，并且确保用来杀害虫或预防害虫的材料不会污染到饲料。害虫控制登记表包含以下内容：

- e. 所有所使用的方法加上产品相关的安全数据的详细信息；
- f. 参与害虫控制相关活动的人员的资质（如果法律要求）；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操作人员在实施害虫控制操作时要拥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g. 标示所有诱饵盒所处位置以及所用诱饵的类型的示意图；
- h. 已实施的纠偏措施的详细信息；
- i.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记录害虫控制方案的所有实施情况，以便每一个人都很清楚方案已得到正确实施。

5.3.3 废弃物管理

所有被认定为是废弃物的物质都必须予以清晰地标识，并且加以防护，以消除失误或不当使用的可能性。

废弃物必须收集和存放在单独的垃圾箱或桶内。必须易于识别，并且必须封闭以防止害虫。

5.4 标识和可追溯性

5.4.1 标识和可追溯性

饲料在所有过程中都必须是可追溯性的，这样适用时，能立即有针对性地且准确地从市场上撤回那些饲料产品，和/或客户能得到通知。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负责的以上提及的每个阶段的产品都可以实现有效地追溯。

除非主管部门有要求更短时间的，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要在 4 小时内提供出所有必要信息。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至少必须记录有关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以下详细信息：

- a. 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 b. 交付日期；
- c. 产品或服务类型；
- d. 产品数量；
- e. 批号，适用的话；
- f. 如果可能：和指示方制定的安排相符合的所有公司文件的复印件、质保申明、证书等；
- g. 装载车厢的标识和代码（GMP+和非 GMP+装载车厢）；本列表对第三方也可用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还必须确定是否有必要记录其它一些相关细节。

指南：

如果管理系统里的其他外部检查员能够读懂使用代码背后的数据信息，装载和卸载地址的名称和地址数据允许使用代码进行记录；

这是在所涉及的装载车厢中验证产品运输程序和装载车厢的有效方式，例如，通过运输方式保存的装载车厢代码和行程表的方式，无论是否是电子版本形式。

5.5 早期预警系统和召回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要制定一套程序，用来（早期）发出信号和处理那些指示着饲料的安全可能不合法定的或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下规定的标准并且可能对产业链后续环节带来损害的信号。根据这个基础来对信号进行评估。

如有发现饲料不符合：

- a 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定条款，或
- b 常规交易质量，或
- c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的要求

则必须立即通知当事人。

指南：

商品品质是指产品符合贸易中商品的惯用质量。例如，产品的颜色和味道。

6 HACCP

参与者必须确保对一个或多个基于 HACCP 原理的书面程序的建立，实施和维护确保饲料运输的安全。

包括以下的 HACCP 原理：

- a. 进行危害分析，包括：
 1. 识别任何可能的影响运输安全的危害；
 2. 评估这些危害可能对运输安全造成的风险；
 3. 确定措施控制这些危害；
- b. 确定关键控制点（CCPs）；
- c. 建立关键控制点的关键限值；
- d. 建立和实施对关键控制点的监控程序；
- e. 确定纠正措施；
- f. 对 HACCP 计划的确认和验证；
- g. HACCP 计划的文件和注册。

为了成功地应用这些原则，参与者首先必须符合以下的要求：

- 建立 HACCP 小组；
- 对产品，加工过程和使用的描述；
- 建立和实施前提方案（第 5 章）。

先前装运的货物(残留)对饲料的污染被确认为是一种严重的威胁,需要控制。这导致了对清洁和运输产品之后或转运饲料之前消毒的最低的特殊要求。这些需求包含在饲料的国际运输数据库中(IDTF)。

GMP+ 参与者必须至少符合国际运输数据库中(IDTF)规定的清洁和消毒措施。参见第 7 章。

指南

直到 2014 年,在这个标准一般不包括应用 HACCP 原则的要求,但

- *基于对运输过程的一个风险评估,作为前提方案将建立一个基本的控制方法和;*
- *特殊的控制方法(特别关注运输饲料前的清洗)已经被定义,这些控制方法记录在国际运输数据库中(IDTF),必须采用。*

符合这些要求被认为可以保证运输的安全。

然而,这个版本的标准增加了运输公司必须采用 HACCP 的要求。

需要应用 HACCP 原则的原因是：

- 在很多国家越来越多的饲料立法要求参与饲料运输的公司,必须单独应用 HACCP 原则；
- GMP+合作伙伴越来越确信一系列预先制定的，集中在避免以前转运的货物的污染方面的清洁程序不能完全保证被运输的饲料的安全。为了运输的安全，可能有更多的危害需要评估和控制。这种危害各个公司之间可能不同。各个运输公司首先要负责识别和控制所有的风险以保证运输的饲料的安全。因此使用 HACCP 是适当的工具。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这个版本的 GMP + B4 标准开始 HACCP 的要求已经制定。参与者需要适应这些需求, 建立和实施一个 HACCP 计划。

在欧盟，对运输公司应用 HACCP 原理是法律的要求，实施批准的良好生产指南可以看做是符合这个法律的要求。这是主管当局的决定。主管当局的批准被认为足以证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 GMP + HACCP 的要求,在同样的条件下,最低国际运输数据库中 (IDTF) 的清洗要求也得到了满足。

应用 HACCP 原理的结果可以被记录在一个叫 HACCP 计划的文件中。 HACCP 计划是按照 HACCP 原理制定的一份文件。 它可以保证在相应饲料链中对食品和饲料安全显著的危害得到了控制。

见 GMP+国际公司的网站 GMP+D2.1 “HACCPGMP+指南” 对应用 HACCP 原理具体的描述

见运输 HACCP 计划的样本 GMP+D2.6 “对特殊 GMP+应用程序的指导文件”。

另外,其他的指南也可以为建立 HACCP 计划提供指导,而且被使用,特别是当主管机关有这样的要求时。应该明确,符合 GMP +规定的国际运输数据库中 (IDTF) 的清洗要求是基本义务。

7 经营活动控制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确保佣金和饲料运输符合 GMP+FSA 体制的要求和条件。货运经纪和饲料运输必须清楚、透明地予以记录。

对人体健康和动物有害的产品、不良物质和其他杂质必须予以监控，必须有控制措施以尽可能地防止与之前的装载物混合。

7.1 采购

参与者必须确保所有采购产品及服务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所有外部运营商应该有 GMP+ 许可。采用内陆船舶运输的运营商必须经过 GMP+B4.3 或同等水平的认证。可见 GMP+ BA10 《采购基本要求》；

如果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使用外部运输车运输包装产品，那么此外部运输车不须有 GMP+ 许可。

7.1.1 外部运输使用

牵引车	牵引装置	驾驶员	装载车厢
无要求	认证许可 合适的 有说明	符合 GMP+ B4 要求的训练	认证许可 见 7.1.1. 段落的 a.b.c 项
	无认证许可 仅限密封装载 车厢		无认证许可 释放程序见 IDTF网站上GMP+ In- terna- tional程序部分的规定。

如果装载车厢来自 GMP+ 运输认证许可的公司，那么运输者必须检查：

- a. 书面声明里须标注装载车厢里无禁运货物运输；
- b. 装载车厢里至少有三种此前的装载物的记录（需提供日期，出租人/卖方的签名），相应的清洁和消毒行为记录，视觉检查结果记录；如果装载车厢里有与此前同样的装载物，提供一份记录即可。
- c. 出租人/卖方《GMP+ B4 运输》的 GMP+ 运输单元的行政概述中有装载车厢的介绍。

必须以装载车厢合适或采取何种措施使装载车厢合适的参数为依据进行检查。

如果使用外部的转载车辆单元和/或装卸车厢，这些必须在质量体系中进行登记注册。

7.2 货运经纪/计划

7.2.1 接受订单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至少有接受饲料运输订单步骤的文件。

在接受订单前，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决定：

- a. 货物描述（性质与类型）和产品最适宜的 IDTF 号；
- b. 按照 IDTF 的清洁体系

作为上述海运情况下的要求的一个例外，货运经纪人可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之前的运载情况制定相关标准。之前的运载和使用的清洁方法必须根据动物饲料运输的饲料安全进行评估。

提供送货服务的参与者（实物运输和货运公司），应确保在 GMP+ 饲料安全管理体系下，须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报告送货服务的情况。

指南

货运公司在委托人（生产商/贸易商）和货船负责人的信息交流中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每批次货运协议中，须有货船负责人、船公司和委托人共同签署的有关船长负责提交正向申报的条款。

7.2.2 货运经纪记录

货运经纪人/运输者以下列方式记录装载车厢的租用信息以便运输业务记录中包含所有可以确保饲料安全的信息。

在接受运输时必须有承运人的签字，货运经纪记录必须包括至少以下几点：

- a. 装载车厢的名字和性质，数量；
- b. 运输装载物指定的装载车厢的性质与数量；
- c. 货物描述（性质与类型）和产品最适宜的 IDTF 号；
- d. 数量；
- e. 装载车厢清洁条款：承运人负责任何合适运输货物的装载车厢的清洁，清空，干燥和去味（见指南）；
- f. 至少含三种此前装载车厢所装在的货物的性质/名称，在装载车厢里至少实施了三种清洁操作。在铁路运输的情况下，只有最后一次装载和最后一次清洁操作必须记录下来。
- g. 万一装载车厢部分负荷，运输人必须告知货运经纪人可否在另一装载车厢里有非 GMP+ 许可的二次装载。货运经纪人必须将此事报告给指示方。

倘若是短途海运，内陆水运或海运和铁路运输，必须包含下列事项。

装载车厢检查：

- a. （如果知道）装载车厢检查执行者的指示；
- b. 装载车厢检查的位置（不一定是货物装载地点）；

指南:

附属于 e 项:有气味的液体蔬菜油可能仍置于装载舱的后部。不管气味纯与否，都由检查员（一般是顾客代表）决定。产品有气味表明清洁的不够。

附属于 f 项：一旦数据可用，必须呈现给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

7.2.3 启动装载车厢检查指令（短途海运，内陆河运，海运或铁路运输）

启动装载车厢检查的一方必须以清楚、透明的方式提供控制组织或一名装载检查员及实施装载车厢检查所需的信息。该信息必须确保控制组织或装载检查员有能力以正确的方式执行装载车厢检查并告知指示方其在装载车厢检查中的发现。

如果启动装载车厢检查指令的一方自身就是货运经纪人，那么装载车厢检查必须委托给外部控制组。货运经纪人不能进行装载车厢检查。

铁路运输必须使用“仅限-农业”的装载车厢。

如果没有“仅限-

农产”的装载车厢，必须采用GMP+国际公司规定的国际运输数据库IDTF网站中特殊的发货程序，为了获得对装运车厢的进入认可。

以下条款适用于提供装载车厢检查实施指令的指示方。

在接受指令时，装载检查员必须确认装载车厢检查指令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 a. 装载车厢检查的位置；
- b. 确认指令中的装载车厢检查符合 GMP+FSA 体系；
- c. 货物的描述和数量；
- d. 装载车厢的性质，名称，号码，任何添加信息：所属人；
- e. 运输类型：“仅限农业”或一般；
- f. 一切所用到的装载车厢的数量，号码及相关提及到的信息；
- g. 一旦适用，说明内容涉及：
 1. 部分负荷/部分装载
 2. 联合装载/分开装载
- h. 至少包含三种先前装载和装载后的清洁操作（以防铁路运输、内河航行或短途海运，最后一次先前装载和清洁操作申请）。

货箱价差的结果报告（见附录 A 和 7.2.5 的装载车厢检查报告）必须在完成后立即告知委托人，装载车厢的所属者持复印件。

此外，装载车厢检查指令必须包含允许装载检查员实施指令的标准信息：

- a. 预期日期；
- b. 装载地点；
- c. 装载地点的联系方式；
- d. 指示方；
- e. 装载车厢的所属者；
- f. 批次处理的目的地；

装载车厢检查指令允许是总订单的一部分，但是同样地必须涉及批次处理的额外信息和关系到装载车厢的具体信息。

7.2.4 执行装载车厢检查 (短途海运, 内河水运, 海运, 铁路运输)

装载车厢检查的指示方将看到是符合下列要求的控制组织或自己的装载检查员实施装载车厢检查。

装载车厢检查的指示方应该记录下如何执行装载车厢检查，而且必须告知控制组织或装载检查员。

装载车厢检查的执行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 a. 视觉上评估装载车厢在装载货物储存或运输上的适用性；
- b. 以下事项在其他条件中的适用性必须予以测试：
 1. 清洁，空间，干燥和气味（见 7.2.2 的指南）；
 2. 无不利于货物装载的元素如残留的前装载物和/或不纯物；
 3. 无昆虫或害虫（死的或活的）；
 4. 按钮良好。必须进行视觉检查以确保运输方式能够保护所运输的货物不受其他运输货物或外在因素的影响，意味着对现状的视觉评估；
- c. 如何处理不一致情况；
- d. 记录结果；
- e. 报告给指示方。

7.2.5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 (短途海运, 内河水运, 海运, 铁路运输)

装载车厢检查的指示方与他的控制组织或装载检查员规定后者会书面形式报告装载车厢检查的结果。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必须清楚了，不可含糊，而且必须包含关系到接受装载车厢的信息。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样本见附录 A。装载车厢检查报告必须包含至少样本中的信息。

在分批处理上，报告中必须如实记录在第二个或之后的载货点处实施装载车厢检查的信息，并在部分装载的装载车厢里增加批处理。

必须从视觉上确保装载车厢里的载货物现状，预期装载方式和/或所有物品的分离方式，这些都要在报告中予以记录。

接受的装载车厢检查指令和装载车厢检查报告必须置放于指示方的行政档案中至少三年。

指南:

在指示方和控制组织间制定的协议框架内，
 装载车厢检查的结果可能会是关于货物流动总监控的报告的一部分。
 货运经纪协议，如果涉及，仅仅附属于经纪方的行政管理记录。

在装载车厢检查执行过程中，记录的信息会多次进行更改，
 特别是关系到货物装载的现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该信息并不是运输的一部分，而属于载货检查员的文件。

7.3 运输

对于内陆河运和短途海运，船舶参照《GMP+ B4.3 内河航行》。《GMP+ B4.3 内河航行》涉及内陆河运和短途海运在确保饲料和食物安全运输的要求与条件。

7.3.1 运输

必须用干净的装载车厢运输饲料。

如果是联合运输，无论故意与否，饲料材料不可与其它物混合。此项适用两种不同认证的饲料运输或非 GMP+ 饲料联合运输。

一旦发生混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承运人负责通过风险分析检查是否必须遮盖装载车厢。不遮盖装载物的风险有：即使装载车厢为空，也会有雨水渗透，鸟屎污染或其他形式的对装载车厢的污染。如果不能遮盖装载车厢，必要时在装载货物前必须用软管清洁和擦干装载车厢。用来遮盖装载车厢的防水油布在装载散货时必须干净的，如果装载的是干饲料，其也必须是干的。

7.3.2 清洁

运输饲料前，装载车厢必须是干净的，消过毒的（如果必要）且至少符合 *GMP+ International* 公布在 IDTF 网站上程序部分制定和描述的清洁体系。

运输者制定的清洁计划须符合 IDTF 运输方式清洁和消毒的法律要求和附加条件。

清洁计划包括至少以下几点：

- a. 清洁责任；
- b. 清洁方法；
- c. 洗涤剂 and 消毒剂（法律上允许用于食品行业）（可能会使用）；
- d. 清洁的频率；
- e. 各种清洁和消毒体系（IDTF 数据库）的使用取决于前载物；
- f. 清洁时间；
- g. 清洁和消毒代理必须适用于其所使用的目的，不能对饲料安全运输形成任何风险。必须尽可能地减少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残留。

清洁装载车厢所用的水的质量相当重要。如果使用的是泉水、雨水和/或开阔水面的水，则必须通过风险分析判断水质的干净。所使用的水必须是不能对所运输的饲料产生污染的水（例如防蚀剂）。

必须检查任一清洁项目的效力，然后才可作为官方清洁方法，用于任何构造相似的运输空间。

一旦使用“仅限农业”（铁路运输）的装载车厢，在装载车厢必须在卸货后刷干净。原则上不要求每一装载车厢在卸货后都要清理干净。

装载车厢的责任方/行政所属人必须制定基于风险的清洁计划，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 a. 清洁责任；
- b. 清洁方法；
- c. 清洁的频率和次数；
- d. 清洁和消毒必须适用于其所使用的目的，不能对装载车厢里运输的饲料产生安全风险。

指南:

源水分析能确保清洁水的质量。运输者自己可能会或已经分析过源水了，或向水供应商咨询水质分析的结果。

7.3.2.1 检查清洁与消毒系统效力

运输者必须通过检查评估所使用的清洁和消毒方法的效力。为此，运输者需制定检查方案，方案涉及实施检查的最小频率。

7.3.3 登记

登记涉及运输，连续运输的清洁和检查。运输者负责运输的登记。

- a. 散装运输时,加载的货物与IDTF号码必须由运输公司按照每个车厢进行登记在行程单上(包括前三次的清洁操作),不管是不是电子形式。行程单应该与装运车厢放在一起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收回。

必须提供前三次装载车厢装载的货物（提供具体的日期和运输商的签字）（包括清洁操作）以供检查。（如果是铁路运输，应提供上一次的装运货物和清洁操作记录）。

- b. 法律要求的记录，包括提货单，必须可用。
- c. 运输公司必须在行程单上，不管是电子表单与否，记录每个装载车厢的清洁体系并有其姓名首字母的签名。清洁体系结果必须有视觉上的评审，并在行程单上的先前装载物中进行记录。
- d. 必须记录下规定的检查和任何其他检查。

只要在运输后正确实施 *GMP+ International* 公布在IDTF网站上程序部分指定附录 A 里的释放步骤，运输者就能证明以往的装载车厢里无“禁运货物”运输。

指南:

运输公司自身也可以是运输者。

对于“仅限农业”的装载车厢，要求所记录的信息需在风险分析的框架下不断更新。

8 验证和改进

8.1 投诉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将处理投诉的程序形成文件。程序中必须至少对投诉相关方面的登记和投诉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予以描述。

记录和处理投诉的程序必须至少包括：

- a. 对投诉进行登记
- b. 调查投诉根源
- c. 登记回应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d. 登记与各指示方和外部团体的沟通

指南：

投诉程序可以是对所采取步骤的描述

8.2 内部审核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有内部审核程序。

该程序意味着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执行计划审核方案以证实内部体系是否运行得当并且有效。内部审核必须检查至少以下几个方面：

- a. 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和条件；
- b. 是否符合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的程序；
- c. 是否符合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 HACCP 计划的程序；
- d. 是否符合饲料安全与质量的法律规定；
- e. 是否符合具体客户要求。

内部审核方案必须确保所有相关活动每年（=每 12 个月）至少被提交审核一次。

所有负责内部审核的员工必须依据其教育或培训（内部的或外部的）或经验有能力胜任此项工作。

必须正式地将内部审核结果通报给审核覆盖范围内的负责人。所有不符合操作要求的公司经营或活动都必须予以记录并形成文件。这些偏差必须得到纠正。在偏差解决后，审核报告必须有资格人士的签字。

指南：

在内部审核过程中，可以使用 GMP+ 国际网站上的检查表。（www.gmpplus.org）

公司采取的活动/范围中必须作出区别。

8.3 管理体系评审和改进

货运经纪人或运输者必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适当的数据确定，收集和分析：

- a. 以证明饲料安全体系适宜有效，和
- b. 以评估是否能进一步改进饲料安全体系的有效性。

对此，必须制定一个相应的程序。

HACCP 计划（组成部分）的验证是评审的一部分。

分析结果部分构成了管理评审的输入（见第 4.1 章）

此种评审输入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前提方案的评审；
- b. （清洁与消毒）结果分析的评审；
- c. 危害分析的验证（如果适用）；
- d. 员工知识水平的评审；
- e. 供应商评估结果（可能会认为指的洗涤剂的供应商等）；
- f. （来自顾客）投诉的分析；
- g.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
- h. 外部/内部评审结果；
- i. 影响饲料安全体系的变化。

任何情况下，评审需包含以下信息：

- a. 饲料安全体系的使用度。
- b. 改进饲料安全体系的可能性和机会

附录 A : GMP+装载车厢检查报告范例

GMP+ 装载车厢检查报告

参考编号			
指示方			
船舶名称* / 电话.			
检查地点 :		目的地	
预期负载量 (千克)		产品	
温度 (如果适用) :			

检查日期 :	始于 :	终于
	—	

			GMP-许可	
先前货物 :	第一		是	否
	第二		是	否
	第三		是	否
	干燥		是	否
	含水		是	否

		GMP-许可	
清洁	水 + 清洁剂	是	否
	水+ 清洁剂+ 消毒	是	否

结果	有空间	是	否
	清洁	是	否
	干燥	是	否
	抗气味	是	否
	抗昆虫	是	否
	不受先前装载物的影响	是	否
	视觉上：完整和完全封闭	是	否

加热类型(游轮)：蒸汽/ 热水/ 热采原油

最终结果：	接受装载	是	否
-------	------	---	---

备注			
----	--	--	--

调查员的名字：		船长：**	
---------	--	-------	--

*仅限农业规格

** 此船长的签名，兹以确认在 LCI 报告中有关前批货物声明的有效性。

GMP+ International

Braillelaan 9
2289 CL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t. +31 (0)70 – 307 41 20 (Office)
+31 (0)70 – 307 41 44 (Help Desk)
e. info@gmpplus.org

免责声明:

本发表物旨在为 GMP+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本发表物将定期更新。GMP+国际组织不对发表物中的任何不准确信息负责。

© GMP+ International B.V.

保留所有权利。本出版物的信息可通过网络荧幕咨询、
下载和打印，但仅限于非商业性的个人用途。
其它任何目的的使用，须先获得荷兰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